

臺北市政府 97.12.08. 府訴字第 097701833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楊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商業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8 月 11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7329846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主文

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事實

訴願人於本市大同區南京西路○○號地下○○樓之○○至○○、之○○至○○、之○○至○○以「○○科技網店」名義經營資訊休閒業等，領有本府核發之 18408212 號營利事業登記證。案經本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於民國（下同）97 年 7 月 5 日（星期六）3 時 20 分至訴願人上開

營業場所臨檢，查獲有未滿 18 歲之人簡○○（82 年 1 月○○日生）滯留上開場所，該隊乃以 97 年 7 月 17 日北市警少偵字第 09730182800 號函檢附臨檢紀錄表等移請本府產業發展局依權責

處理；嗣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97 年 8 月 11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732984600 號函處訴

願人新臺幣 3 萬元罰鍰，並限於文到 7 日內改善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7 年 8 月 18 日向本府提起

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市政府）產業發展局。主管機關得將其權限委任臺北市商業處執行。」第 3 條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所稱資訊休閒業，指提供特定場所及電腦資訊設備，以連線方式擷取網路上資源或以非連線方式結合儲存裝置，供不特定人遊戲娛樂之營利事業。」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資訊休閒業之營業場所應禁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進

入或滯留：……三、未滿 18 歲之人於夜間 10 時至翌日 8 時，次日為例假日時，為夜間 11 時至翌日 8 時。」「第 1 項所稱例假日，指週六、週日、寒假、暑假及國定假日。」第 12 條規定：「資訊休閒業者對消費者之年齡有質疑者，應請其出示身分證明；無身分證

明或不出示證明者，應拒絕其進入。」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

第 3 款規定者，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逾期不改善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；其情節重大者，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。」

臺北市政府建設局（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更名為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）96 年 3 月 16 日北市建一字第 096304742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』之登記、管理、輔導及處罰等事項，委任臺北市商業管理處辦理，並自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2 日起生效.....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臨檢當日 3 時 20 分少年隊 2 位長官到訴願人商號臨檢，未有未成年人在場，當陳小隊長和另一位長官檢查結束後，在樓梯口與該少年擦身而過，未盤查該少年證件，而讓其直接進入訴願人商號，另一位長官也在前後不到 10 秒的時間就上前盤查該少年證件，就認定訴願人容留未滿 18 歲少年。

三、查本件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述地點經營資訊休閒業，經本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於 97 年 7 月 5 日（星期六）3 時 20 分臨檢查獲訴願人未禁止未滿 18 歲之人簡○○（82 年 1 月○○日生）

滯留系爭場所，此有本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 97 年 7 月 5 日臨檢紀錄表及訪談未成年人簡○○之調查筆錄、97 年 7 月 15 日訪談訴願人之調查筆錄、97 年 7 月 28 日訪談未成年人簡○○

之調查筆錄、97 年 7 月 30 日訪談案外人張○○之調查筆錄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次查前開臨檢紀錄表記載略以：「.....違法（規）營業具體事證：1.....查獲少年簡○○（82 年 1 月○○日生.....）正在逗留之行為。2. 詢據少年簡○○坦承係於 97 年 7 月 5 日 2 時

10 分許進入上述店內消費.....。」準此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前揭自治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而據以為系爭處分，尚非無據。

四、惟查，本件本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 97 年 7 月 28 日訪談未成年人簡○○之調查筆錄載以：「.....問：你於何時進入『○○科技網店』請詳述情形.....答：我於 97 年 7 月 5 日 2

時 10 分許，與友人張○○.....等人一起進入『○○科技網店』.....店內員工問我有無攜帶身份（分）證件，我回答沒有帶，店內員工便把我趕走（第 1 次）.....問：你第 2 次進入該店多久時間？是否知道時間？答：我第 2 次進入該店時我沒有看時間，約不到 1 分鐘的時間，就被警方查獲.....。」並經簡○○簽名及捺指印確認。則系爭事實究為本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 97 年 7 月 5 日臨檢紀錄表所示，簡○○自 97 年 7 月 5 日 2 時

10 分

至該日 3 時 20 分止，均在訴願人商號滯留？抑或如 97 年 7 月 28 日訪談簡○○之調查筆錄

所示，簡○○遭訴願人商號員工趕出後，再於該日 3 時 20 分許第 2 次進入訴願人商號不到 1 分鐘即被查獲？若為後者，則其停留不到 1 分鐘之事實究為如何？是否該當於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？因上開疑義關係原處分之正確與否，自有究明之必要。從而，應將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81 條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淑 芳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陳 媛 英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蘇 嘉 瑞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12 月 8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